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321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1 号), 涉及我镇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小杨蔬菜店销售的葱产品

东莞市石排小杨蔬菜店销售的葱(购进日期: 2024-8-2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元(¥2000); 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伍拾元(¥35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元(¥23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21120B01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葱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引起；以后会认真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合法经营。

二、 东莞市石排嘉盛水果店销售的芒果产品

东莞市石排嘉盛水果店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8-29)，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元（¥190）；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元（¥219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

罚〔2024〕321126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芒果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引起；以后会认真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合法经营。

三、东莞市石排千家粮油商店销售的压榨菜籽油产品

东莞市石排千家粮油商店销售的压榨菜籽油（生产日期：2023年4月7日、净含量：900ml/瓶），酸价(KOH)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配合调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对本局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处以人民币伍拾元（¥5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玖拾元（¥90）；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元（¥1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20910B03号）。

当事人分析涉案压榨菜籽油标签标示贮存条件为阴凉干燥处、避光保存，但其将涉案压榨菜籽油贮存在有阳光照射、温度较高的位置，由此导致酸价(KOH)项目不合格；以后会注意销售

食品的贮存条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